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鉴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席位拟由原来的 5 名成员调整为 3 名，现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关于委员人数规定等条款，作出如下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1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2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的报酬数额、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标准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修订之外，其他内容不变。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4 日